**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0年度全国**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省直及中央驻豫有关单位，各大专院校：

为做好我省2020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8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20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0〕19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设置**

2020年度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时间为相邻2个周末共4天，定于2020年10月17、18、24、25日举行;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时间定于2020年10月17、18日举行，具体考试时间和科目详见附件1。

本次考试考点统一设在郑州市区。

**二、报考条件**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过渡办法

国务院于2019年4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以下简称 “《建筑师条例》” )进行了修订,在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中,增加了学士学位的要求。为维护广大考生切身利益,确保新《建筑师条例》在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中顺利实施,2020年起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过渡方案,做好新、老考生报考衔接工作,即:自2020年度考试开始,首次报考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考生视为“新考生” ,报考条件按新《建筑师条例》执行;2020年前报考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且在成绩滚动期内存在有效成绩(存在合格科目)的考生视为“老考生”,报考条件按原《建筑师条例》执行,在 成绩滚动期内没有获得有效成绩 (不存在合格科目)的应试人员应按新《建筑师条例》执行。今后,凡是在滚动期内无有效成绩的“老考生”,报考时按新《建筑师条例》执行。

(二)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

1.专业、学历或职称及工作时间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 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2年以上的;

(2)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 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3)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7年以上的;

(4)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

(5)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 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

第(3)项至第(5)项规定的人员应当取得学士学位。

2.职业实践要求

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申请报考人员应完成不少于700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考生应准备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或个人下载打印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以供审查。

(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之一:

1.具有建筑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2年以上的;

2.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专毕业以上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3.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4年制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

4.具有建筑设计技术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7年以上的;

5.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说明见附件2。

工作年限计算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取得资格证书的条件**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成绩实行8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9个科目(级别为考全科)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8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能获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4个科目(级别为考全科)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能获得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四、报名办法

2020年度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全员告知承诺制。有关告知承诺制具体内容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查询。

网上报名注意事项如下：

（一）要认真阅读并知晓网上报名操作流程；

（二）要对照报名条件（见上文“报名条件”），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不允许代为承诺；

（三）身份、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或“需人工核查”的考生，须按要求上传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五、报名时间、程序、资格核验、缴费及打印准考证时间

（一） 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8月4日9：00至8月14日17：00 。考生应在报名期间完成所有报名程序并下载打印《2020年度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表》（下称《资格考试报名表》），否则视为未成功报名。

（二）报名程序

**1.报名照片预处理**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报名平台”）实行注册和报名照片资源共享，考试机构不再对照片进行审核。考生注册之前，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或河南人事考试网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软件，自行进行照片审核处理，只有通过审核处理后新生成的报名照片才能被报名平台识别，照片上传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审核通过。

**2.网上注册**

考生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选择“网上报名”栏目，进入报名平台，按照提示认真填写个人注册信息，确保个人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上传已处理好的照片。

若为已注册老考生但还未完善学历、学位信息，登录时请按照系统提示完善学历、学位信息。

请考生牢记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以备缴费环节和打印准考证环节使用，并且可在以后报考其他人事考试时使用。

**3.身份、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

考生应在报名前完成用户注册，报名平台将对身份信息、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考生提交注册信息24小时后，可登录报名平台查看核验状态，如有未完成核验的项目，须等待核验完成后方可报名。考生必须在报名前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完成用户注册，以免影响正常报名。

身份信息或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或“需人工核查”的，都不会影响报名，但考生需要按要求上传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报名。

**4.网上报名**

考生登录服务平台，点击左侧“进入网上报名”栏目，选择“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下一步报考省份选择“河南省”，认真阅读《报考须知》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在报考信息填写页面按照要求进行填写。

报名按照属地原则：省直和中央驻郑副厅级以上单位（在省人事考试中心有主管单位报考代码的，下称“省直单位”）的考生在选择“地市”和“审核点”时，应选择“省直”（请勿错选为郑州市）；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考生应选择相应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考生选择原省辖市；实行人事代理单位（或个人）的考生应选择档案存放地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报考信息确认无误后，请点击“报名确认”（报名信息确认后，考生若需修改报名信息，请点击“修改报名信息”取消确认状态，修改完毕后请再次进行确认），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用A4纸打印《资格考试报名表》一式两份，本人留存。

（三）资格核验

资格核验为网上在线核验。

核验办法：考生在提交报考信息后，一是报名平台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及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进行条件判断，对考生报考信息进行核验。二是对上传相关证件的扫描件进行网上人工核验。

资格核验由省市两级住建部门负责。

网上报名结束后，省市两级住建部门要及时到省市两级人事考试机构领取考生上传的相关证件扫描件。

**（四）缴费时间及办法**

**1．缴费时间**

网上缴费时间：2020年8月15日9：00至8月19日17：00。

资格核验通过的考生必须按时缴费，在规定时间内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2．缴费办法**

资格核验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进入报名平台，按照提示步骤进行网上缴费，缴费须使用银联卡。按照国家计委（计办价格〔2000〕299号）文件规定收取报考费用。一、二级注册建筑师客观题考试（基础考试）每人每科60元；一、二级注册建筑师专业考试（作图题考试）每人每科120元。

网上缴费成功的考生，可在缴费截止1个月后的30天内到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领取发票（节假日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发票的，视为放弃领取发票。个人领取发票，只需带本人身份证；单位领取发票时须自行汇总本单位缴费考生信息并加盖公章。

**（五）打印准考证时间**

2020年10月10日9：00至10月16日17：00。网上已缴费的考生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自行打印准考证。

六、监督监管及虚假承诺处理

（一）监督监管

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对考生将实施全程社会监督和加强全面管理。考试成绩公布后，省住建部门和省人事考试中心对成绩合格人员进行联合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实名举报的,必须核实处理。省住建部门对成绩合格人员报名条件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

（二）虚假承诺处理

1.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且不退还已缴考试费用。

2. 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合格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记入专业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并视情况将失信人员信息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七、资格证书办理**

考生所有科目成绩考试合格并通过资格复核、公示后，我省制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河南）”，该合格证明在省内与纸质证书同等效力。考生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nzwfw.gov.cn/）下载。纸质证书下发后，省直考生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领取，省辖市考生到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

**八、注意事项**

（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有关部门在组织报名时，要加强对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二）考生应考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准考证、相关作答工具。考生报名时应下载并仔细阅读《2020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详见附件3)。

（三）在作图题科目考试时，给每位考生提供摆放2号绘图板（450mmX600mm）、放置A2图纸、绘图仪器和工具的考场环境。作图题草稿纸为A2草图纸（半透明的拷贝纸或薄硫酸纸），每科目每位考生4张，考生也可自备空白草图纸、坐标纸参加考试，考试结束时收回，不得带离考场。

（四）注册建筑师作图题科目考试时，为便于考生在考试前做好图板、绘图仪器和工具等的准备工作，监考人员应于考试前30分钟组织参加作图题科目考试的考生进入考场，开考前监考人员应留出必要的时间提醒考生认真阅读该作图题考试科目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

（五）考生参加考试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造成雷同答卷。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六）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落实责任，积极应对。为减少报名人员跨地域流动造成疫情防控压力，考生应在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七）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查询成绩。)查询考试成绩。

附件：

1.2020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科目时间表

2.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说明

3.2020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应试人员注意事项

4.考试名称、级别、专业及科目代码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30日

附件1:

**2020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

**科目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日期 | 考试时间 | 科目 |
| 一  级 | 10月17日 | 8：00-11：30（3.5小时） | 建筑设计 |
| 13：30-15:30(2.0小时) | 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 |
| 16：00-18：00（2.0小时） |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
| 10月18日 | 8:00-11:30(3.5小时) | \*场地设计(作图题) |
| 13:30-17:30(4.0小时) | 建筑结构 |
| 10月24日 | 8:00-10:30(2.5小时) | 建筑材料与构造 |
| 12:30-18:30(6.0小时) | \*建筑方案设计(作图题) |
| 10月25日 | 8:00-10:30(2.5小时) | 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 |
| 12:30-18:30(6.0小时) | \*建筑技术设计(作图题) |
| 二  级 | 10月17日 | 8:00-11:30(3.5小时) | \*建筑构造与详图(作图题) |
| 13:30-16:30(3.0小时) | 法律、法规、经济与施工 |
| 10月18日 | 8:00-11:30(3.5小时) | 建筑结构与设备 |
| 12:30-18:30(6.0小时) | \*场地与建筑设计（作图题） |

注：带“\*”号的5个作图题考试科目的考生于考试前30分钟进入考场做准备。

附件2

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7号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1998年版、2012 版)、《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2004年版)、《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 (2010年版)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报考专业

(一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学”:包括建筑学、建筑设计技术 (原建筑设计)

“相近专业”:包括城乡规划 (原城市规划)、土木工程 (原建筑工程、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风景园林、环境设计 (原环境艺术、原环境艺术设计)

(二 )二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学”:包括建筑学、建筑设计技术 (原建筑设计)

“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包括城乡规划 (原城市规划)、土木工程 (原建筑工程、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风景园林、

环境设计 (原环境艺术、原环境艺术设计)。专科包括城镇规划 (原城乡规划)、建筑工程技术 (原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技术 (原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原建筑装饰技术)、环境艺术设计 (原环境艺术);中专包括建筑装饰、建筑工程施工 (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城镇建设、古建筑修缮与仿建 (原古建筑营造与修缮)

二、由于教育部专业名称调整及高校自设专业的影响,难以列举所有专业名称。专业名称不在本列举范围内的,可由报考人员提供学校专业课程设置、培养计划等材料,按下列情况审核处理∶

(一 )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可参照建筑学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二 )多数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三 )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相近专业基本一致,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附件3

2020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应试人员注意事项

一、报考

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应试人员应如实填报本人相关信息,并对本人符合考试报名条件、填报信息真实有效等作出承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不实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考试资格、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 )严肃处理。

二、禁止携带通讯工具、有照相或摄像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

禁止携带通讯工具、有照相或摄像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应试人员不得摄录试题、试卷及作答情况,更不得对外发布。一旦发现应试人员有此行为,将依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号 )严肃处理。

三、职业实践要求

根据《关于<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有关事项的通知》(注建〔2015〕4号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不再统一印制《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报考人员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www.pqrc.org.cn) 上下载《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标准格式的电子文档,打印后按照职业实践内容填写,已经持有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可继续使用。

四、考试使用规范、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考试书目内容的通知》(注建〔2004〕6号 )规定,注册建筑师考试使用的规范、标准以本考试年度上一年12月31日以前正式实施的规范、标准为准。

五、参加知识题科目考试

1.应试人员应携带 2B铅笔、橡皮、无声及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参加考试。

2．答题前,应试人员必须认真阅读印于本试卷封二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必须将工作单位、姓名、准考证号如实填写在试卷规定的栏目内,将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并填涂在答题卡相应的栏目内。在其他位置书写工作单位、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的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3.按题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选项对应的信息点用 2B铅笔涂黑。如有改动,必须用橡皮擦净痕迹,以防电脑阅卷时误读。

六、参加作图题科目考试

1.应试人员于考试前 30分钟进入考场做准备。

2.应试人员应携带以下工具和文具参加考试:无声及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三角板一套,圆规,丁字尺,比例尺,建筑模板,绘图笔一套 ,铅笔,橡皮,订书机 ,刮图刀片,胶带纸、空白草图纸、空白坐标纸等,其中草图纸及坐标纸考试后须交监考老师收回,不得带离场。不得携带有内容的草图纸、涂改液、涂改带等。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技术设计”、“场地设计”科目考试的应试人员还应携带2B铅笔。

3.答题前,应试人员必须认真阅读本作图题科目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将姓名、准考证号如实填写在试卷封面规定的栏目内,姓名、准考证号应用正体书写,清晰并易于辨识。参加“建筑技术设计”、“场地设计”科目考试的应试人员,还须将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并填涂在答题卡相应的栏目内。

4.作图题必须按规定的比例用黑色绘图笔绘制在试卷上。所有线条应光洁、清晰,不易擦去。各科目里若有允许徒手绘制的线条,其绘制说明见相应作图题科目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

5. 应试人员可将试卷拆开以便作答,作答完毕后由应试人员本人将全部试卷按照页码顺序用订书机重新装订成册,订书钉应订在封面指定位置。

6.“建筑技术设计”和“场地设计”两个作图题考试科目试卷上有选择题 ,**应试人员按下列三个步骤完成作答:1.作图;2.根据作图情况完成选择题作答**;**3. 根据选择题作答结果填涂答题卡,按题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选项对应的信息点用2B铅笔涂黑。未作图或未填涂答题卡均视为无效卷,不予评分。**

7.作图题试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无法评分的,后果由个人负责:

⑴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错误的;

(2)试卷缺页的;

⑶“建筑技术设计”、“场地设计”科目的答题卡作答空缺的;

8.特别提请注意,作图题试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⑴用彩色笔、铅笔、非制图用圆珠笔及泛蓝色钢笔等非黑色绘图笔制图的;

(2)将草图纸夹带或粘贴在试卷上的;

⑶在试卷指定位置以外书写姓名、准考证号,或在试卷上做与答题无关标记的;

⑷使用涂改液或涂改带修改图纸的。

附件4:

**考试名称、级别、专业及科目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级别 | | 专业 | | 科目 | |
| 027.一级注册建筑师 | 09.考全科 | | 01.一级注册建筑师 | | 1.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 |
| 2.建筑技术设计（作图题） | |
| 3.建筑设计 | |
| 4.建筑结构 | |
| 5.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 | |
| 6.建筑材料与构造 | |
| 7.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 | |
| 8.建筑方案设计（作图题） | |
| 9.场地设计（作图题） | |
| 028. 二级注册建筑师 | | | 04.考全科 | | 01.二级注册建筑师 | | 1.场地与建筑设计（作图题） | |
| 2.建筑结构与设备 | |
| 3.法律、法规、经济与施工 | |
| 4.建筑构造与详图（作图题） | |